

证券代码：839187

证券简称：视瑞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完成了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和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 （一）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一次反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数量 3,410,000 股，发行价格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3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款。

2022 年 1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6 号）。

2022 年 1 月 31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230,000 元。2022 年 2 月 18 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11360027 号）审验。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原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与现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3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总额3,4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2年3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7月16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8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数量5,222,500股，发行价格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8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8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833号）。

2022年9月1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1,780,000元。2022年9月13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9710012号）审验。2022年9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总额5,222,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22,50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2年10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

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601900002857），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2月7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与现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二）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1040100100350220），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9月2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30,000.00
加：利息收入	8,545.7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38,545.73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238,529.37
其中：支付采购款	10,238,529.37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36

该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全部使用完毕。

### （二）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78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6,909.52
减：手续费用	25.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886,884.52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343,103.08
其中：（一）支付采购款	21,115,493.65
（二）支付员工薪酬	3,294,192.84
（三）支付物流费用	933,416.59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543,781.44

该笔募集资金支出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完毕。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2022年12月15日，公司将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专用户转为一般户，并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2月6日，通过公司农业银行尾号8209账户及子公司莱视客中国银行尾号2129账户向该账户（厦门银行尾号2857账户）转入非募集资金7,361,138.00元且尚未使用。2023年2月17日，公司将上述非募集资金转出并申请账户注销。

3、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问题。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在2021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注销该专户，存在将非募集资金转入存放的问题以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